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5號

聲請人 恒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雲

相對人 葉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一、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。次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訴字第1086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56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業經鈞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且相對人嗣已出具同意書同意返還該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假執行，曾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086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56號提存。嗣聲請人所提前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086號、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15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所提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既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本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